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7號

原告　陳以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駱嘉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【被告應於臉書（Facebook）社團「咒術迴戰、咒術迴戰買賣/徵求/交換/分享/競標、動漫週邊交易社|分享買賣交換、咒術迴戰交流分享/周邊買賣」中，以其個人帳號張貼對原告不實指控詐欺、毀損名譽之事之道歉聲明，並設定公開瀏覽、不可關閉留言，自張貼起一年內不可刪文】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【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】，則屬因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第2項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（非財產權上之訴應徵收之裁判費）＋1,500元（財產權之訴應徵收之裁判費）＝4,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（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－1,500元（已繳納之裁判費）＝3,000元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